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於2023年5月16日(「授出日期」)，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36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143,04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於2021年1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2,143,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5月16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143,04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920港元，相當於以下最高者： (i)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1.920港元； (ii) 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1.920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0.01港元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920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及有效期
- (i) 714,000份購股權於2024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 714,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iii) 715,040份購股權於2026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倘若任何購股權於上文所載的相關有效期內未獲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在相關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經計及(i)各承授人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服務年限、貢獻及竭誠奉獻；(ii)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將直接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iii)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分批歸屬；及(iv)本公司過往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實際做法並無實施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任何表現目標，但授出購股權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激勵承授人日後投入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其於本公司長期服務方面的投入，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

回撥機制

：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內的重大的條款，或可能無力支付或無合理預期能支付其債務，或已經破產，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或根據普通法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終止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應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本意為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股份行使價金額。

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或前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之理由（不包括自一間公司轉為受聘於本集團旗下另一間公司）而終止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於終止為參與者或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職務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該日不再可獲行使。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於已授出的2,143,040份購股權中，已向本集團34名僱員授出1,599,000份購股權及向本公司兩名董事（「董事」）授出544,04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李春玲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360,000
黃雪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84,040
		544,0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任何其他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